

揭阳市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管理规定

(公开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揭阳市城镇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管理,保障居民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质量和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供水条例》等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结合揭阳市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城镇供水覆盖范围内居民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以下简称“二次供水”)设施的建设、运行维护、监督管理及保障等工作,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的二次供水,是指当民用建筑生活饮用水对水压、水量的要求超过城镇公共供水或自建设施供水管网能力时,经过储存、加压等设施经管道供给用户或自用的供水方式。

本规定所称二次供水设施是指为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而设置的泵房、水池(箱)、水泵、阀门、电控装置、消毒设备、压力水容器、供水管道等设施。

第三条 揭阳市城镇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监督本规定的全面实施。县(市、区)城镇供水主管部门负责行政范围二次供水设施建设及日常管理方面的管理工作。

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行政范围二次供水的卫生监督监测工作。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供水用水方面行政处罚职能。

供水企业配合协助政府有关部门开展二次供水的监督管理工作。

发展改革、公安、财政、自然资源、水利、市场监督管理等行政管理部门依职责监督或者协同实施本规定。

第四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建筑工程对水压、水量的要求超过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水压标准的，建设单位（产权人）必须配套建设二次供水设施，所需投资纳入工程项目成本。

已建成使用的建筑物对供水管网服务压力要求超过国家规定供水管网服务压力标准的，由建设单位（产权人）负责完善或建设二次供水设施。

第五条 承担二次供水设施设计、施工、监理的单位应具有相应的资质。二次供水设施选址和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和规程要求执行，并满足下列安装要求。

（一）二次供水设施应独立设置，不得与商业、绿化、消防等设施混用。严禁二次供水管道与非饮用水管道连接。

（二）二次供水设施周围的建筑物，应保持环境整洁，防止污染、损坏二次供水设施。二次供水设施十米范围内不得有污物等污染源。

（三）不得擅自将二次供水设施与城市供水管网直接连通，因特殊原因需将二次供水设施与城市供水管网连通的，必须经城市供水企业审查同意，并应在管道连接处增加必要的防护措施。设施的设计卫生标准必须达到国家有关卫生规范的要求。

(四) 二次供水设施所用的设备和材料应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质量标准,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淘汰或不符合饮用水卫生安全标准的管材、配件和设备。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应取得有效的卫生许可批准文件。

(五) 高位或低位水箱(池)容量、水管管径应满足设计用水要求。水箱(池)等储水设施结构坚实、牢固、内壁光洁、不渗漏、耐腐蚀。水箱(池)等储水设施应加盖加锁,且密闭性良好,通气孔有防虫、防异物装置。溢流管、排污管不得与下水道直通相连,并且应有防污染装置。

(六) 泵房应具备良好的通风、排水条件,地下式泵房应有通风、排水设施,实行封闭式管理设计,采取防范恶意破坏二次供水设施的防范措施。鼓励建设智慧泵房和采用先进数据采集、安防、监控技术。

第六条 新建、改建、扩建二次供水设施项目的建设单位(产权人)应向供水企业征询周边供水管网水质、水压、水量等参数条件,合理确定二次供水设施设计方案,并在申请临时施工用水时,提交二次供水设施设计方案等相应资料,由供水企业进行审查确认。供水企业按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开展技术论证,并在收到设计方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查意见。未书面征求供水企业审查意见的,不得开工建设。

设计单位应根据供水企业审查确认的二次供水设施设计方案进行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通过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施工图审

查单位审查，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资料应由建设单位报送供水企业确认备案。

二次供水设施应严格按审查合格的施工图施工，发生施工或设备变更时，应报供水企业重新审核确认。

第七条 采用叠压（无负压）供水方式必须经供水企业审核通过，且设备应具备控制压力、流量和防倒流污染的功能。采用叠压（无负压）供水方式的用户改变用水性质时，应报供水企业重新审核。

第八条 二次供水设施建设单位（产权人）应提请供水企业参与二次供水设施隐蔽工程的验收与关键工序的监督工作和技术审验。

二次供水设施竣工后，按相关规定组织验收，并应提请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供水企业参与验收，设计、施工及验收的文件立卷归档。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供水企业不予供水。

建设单位（产权人）应建立二次供水管理档案，永久保存二次供水设施设计方案、施工图、变更图、竣工图等图文资料。

第九条 二次供水设施投入使用前，必须对其进行清洗消毒和检测，不具备相应水质检测能力的，应委托经市场监督部门资质认定的水质检测机构按有关规范及标准进行检测，检测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水质检测合格证明须报送至供水企业备案。供水企业收到水质检测合格证明前可不予供水。

第十条 推行居民供用水合同制度,实现供水企业“抄表到户、一户一表、水表出户、计量到户、服务到户”。

第十一条 为有利于抄表到户统一管理,鼓励和支持建设单位(产权人)及业主依法、自愿委托供水企业统一负责二次供水设施的建设(新建、改建、扩建)、运行维护和管理。

本规定实施前已开工或投入使用但未竣工验收的民用建筑,应建未建二次供水设施或二次供水设施不符合相关规范、标准的,建设单位(产权人)应按相关标准规范、有关规定自行整改、建设,整改、建设方案应征求供水企业意见。验收合格后,可由建设单位(产权人)将二次供水设施委托给供水企业维护管理。

建成投入使用的民用建筑,按照业主自愿原则,鼓励将二次供水设施委托给供水企业统一维护管理。计划将二次供水设施委托给供水企业维护管理的,应当由业主共同决定,经征得业主同意后,供水企业按照相关标准规范及有关规定进行核查和检验。经核查和检验无需改造的二次供水设施,供水企业应及时与建设单位(产权人)或原管理单位签订二次供水设施服务协议并办理委托手续,开展二次供水设施维护和管理工作。经核查和检验需要改造二次供水设施的,由供水企业提出改造意见,由建设单位(产权人)或原管理单位对二次供水设施进行改造,属于保修期内的,整改费用由开发建设单位承担;已超出保修期的,整改费用由产权人和受益用户共同承担,具备共有受益账户或民用建筑专项维修资金的,可从中列支。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完成并验收合格后,可委托给供水企业统一管理。

第十二条 供水企业承接二次供水维护业务时,应对二次供水设施、设备进行查验,建设单位(业主)应将竣工总平面图、结构、设备竣工图、地下管网工程竣工图、设备安装使用和维护保养等设施档案、图文等完备竣工资料以及相关系统控制权限一并移交。

供水企业与委托方签订二次供水服务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管理范围、服务质量、安防措施、期限、费用、安全和违约责任等相关具体事项。

第十三条 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应建立健全二次供水设施运行、维护和水箱(池)清洗消毒的台账和管理档案,配备专(兼)职人员,建立设施清洗、消毒、水质检测、应急和治安防范等各项制度,保障水质、水压合格及正常供水。

第十四条 直接从事二次供水设施供、管水的人员必须取得体检合格证并通过卫生知识培训后,方可上岗工作,并每年进行一次健康检查,患有传染性疾病及其他有碍饮用水卫生的疾病或携带病原的,不能直接从事维护管理工作。严禁发热、感冒和急、慢性腹泻人员带病工作。

第十五条 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应每半年至少1次对二次供水蓄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和维护。消毒后水样应进行检测,不具备相应水质检测能力的,应委托市场监督部门资质认定的水质检测机构进行现场检测,出水水质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二次供水设施卫生规范》相应规定,检测

结果应向用户公布,清洗照片资料和水质检测报告等资料应存档备查。

第十六条 二次供水设施清洗消毒所使用的水处理剂、除垢剂、消毒剂、消毒设备、联接止水材料、塑料及有机合成管材、管件、防护涂料等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必须符合有关卫生规定和标准,采购产品时必须向厂家或供货商索取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文件复印件和质量产品检验合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做好存档备查,清洗消毒应严格按規定及操作流程执行,不得对二次供水造成二次污染。

第十七条 揭阳市、县(市、区)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定期或不定期对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运行管理维护情况进行检查抽查,定期检查抽查1年不少于1次。各相关部门对监督应尽其职,被检单位应予配合,包括现场检查、清洗消毒、水质抽检及资料查阅。

第十八条 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建立供水应急管理制
度,依法制定并适当修订供水应急预案。供水、卫生健康、生态环境、公安等行政主管部门与供水企业应建立应急联动机制,共同应对供水突发事件。

第十九条 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应根据政府的相关应急预案指引,制定本单位的应急保障预案,配备应急队伍和救援、应急物资,并建档备案。二次供水管理单位应将应急预案报至供水主管部门备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二次供水设施水质安全事故或安全隐患时，应立即向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供水企业和其他有关部门反映。

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供水企业接到安全事故或者安全隐患报告的，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人员核查和采取必要措施，并立即向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供水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不得隐瞒。

县（市、区）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接到二次供水水质安全事故或者安全隐患的报告后，应当会同卫生健康、建设等部门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并通知供水企业、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立即开展调查和相应处置工作。

第二十一条

发生水质污染事故的二次供水设施经整改后，须经市场监督部门资质认定的水质检测机构对其进行水质检测，合格后方能恢复供水。

第二十二条 因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维护、清洗消毒等原因需要中断供水或者降压供水的，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应至少提前三二十四小时通知用户做好储水工作；因设备故障或紧急维修不能提前通知的，应在抢修同时通知用户。

预计连续超过二十四小时不能恢复正常供水的，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应采取应急措施供水，保障居民生活用水基本需求。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的单位和个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

予以处罚。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由揭阳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普宁市、揭西县、惠来县的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管理规定参考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 2024 年 X 月 X 日起施行。